

正本

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
办公楼消防系统及主管道维修改造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YX-2023-4-3)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

承包方（乙方）：宁夏易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办公楼消防系统及主管道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文昌路7号贺兰县税务局

3、工 期：暂定30天，合同签订日起算30日。

第二条、项目及承包方式

1、项目内容：本工程为贺兰县税务局办公楼消防主管道维修项目。包括建筑工程、消防工程、消防系统维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3、根据双方约定的施工细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包施工、包所有施工用主材及所有辅材、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包风险、包保修等方式承包。材料装卸、运输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中标价款为：大写：壹拾陆万伍仟伍佰零叁元壹角；小写：¥165,503.10元，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结算定案价为准。

2、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乙方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建筑材料进场后，甲方对材料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乙方施工进度达到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进度款；乙方工程完工经甲方竣工验收，并经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结算定案单后30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结算定案价款的95%，

剩余 5%作为质保金，自本合同签订日起 1 年内支付。

2、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质保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

第五条、结算原则

1、工程量差：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执行其投标单价，取费执行《2019 版宁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清单漏项：投标报价有相近相似子目的执行其投标报价，取费执行《2019 版宁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投标报价没有相近相似子目的执行《2019 版宁夏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9 版宁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9 版宁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9 版宁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重新组价，材料价执行施工当期《宁夏工程造价》银川市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价。

3、变更签证：投标报价有相近相似子目的执行其投标报价，取费执行《2019 版宁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投标报价没有相近相似子目的执行《2019 版宁夏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9 版宁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9 版宁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9 版宁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重新组价，材料价执行施工当期《宁夏工程造价》银川市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价。

4、市场波动：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5、政策性调整：执行清单规范及国家、地方政策性调整。

第六条、工期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之内完工。因其它原因等人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无法施工，工期可顺延。

第七条、施工管理与安全

1、乙方应听从甲方的合理性要求及建议，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乙方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范、标准和法规条件规定的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否则，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班组劳务工人应遵守安全 and 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护甲方的设施安全，并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如发现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所造成的工伤、事故（含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及工期延误，其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由于乙方原因若造成人员伤亡，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进场施工后，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部分项目工程施工，否则甲方将按乙方拒绝施工的分项工程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扣回。

2、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应按合同总价款 30% 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因诉讼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第九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中标投标预算

第十一条、合同签署

1、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2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税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3年10月8日

乙方：宁夏易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税号：91640400MA76HGF74Y

开户行：宁夏银行凤凰支行

账号：1200000818847

电话：18695265877

日期：2023年10月8日

